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关于原告东莞市汉邦帝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汉邦公司）与被告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福地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汉邦公司与被告福地公司因《产权转让合同》的履行纠纷，追加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汉邦公司与被告福地公司订立的《产权转让合同》无效；

2、驳回原告汉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主要属于原告汉邦公司与被告福地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且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汉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